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9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元平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04號），被告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偽造之「陳冠廷」印章壹個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A 0 4所犯之罪，其法定刑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293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68頁），經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5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6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7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8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9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0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1 行。經查：

- 12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2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27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
28 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
29 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30 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03 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
07 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08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09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0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2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3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4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15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16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1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8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20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22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23 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
24 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
25 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
26 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
27 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8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9 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前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A05、A07、A06、陳怡婷（陳怡婷
04 所涉加重詐欺等案件，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發布
05 通緝中）、同案少年江○○（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
06 籍詳卷，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少年之實際年齡）、真實姓名
07 年籍不詳、暱稱「趙紅兵」、「人力派遣—蔡宇皓」、「天
08 祥」、「鄭維謙」、「金鋼狼」、「鍾士林（音同）」、通
09 訊軟體LINE暱稱「涂敏峰」、「邱雨芯」、「漢神線上營業
10 員」等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
12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四)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在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漢
14 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各1份以及被告偽
15 造之「陳冠廷」印文及署押各1份，其偽造上開印章及印文
16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為其偽造收款收據私文
17 書之部分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8 罪。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
19 證後由被告列印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
20 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另綜觀本案卷證，俱無法證明有上
21 揭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之印章
22 存在，亦無事證足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確實持有
23 上開偽造印文之實體印章，因而偽造印文。依現今科技設備
24 而論，單以電腦繪圖軟體、剪貼複印方式與輸出設備，即得
25 製作出含有各式印文或圖樣之偽造文書，非必然於現實上須
26 偽造實體印章，再持以蓋用而偽造印文之必要（本件收據係
27 以列印方式取得）。依罪疑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無從認定
28 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有何偽造印文之犯行，附此敘
29 明。

30 (五)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目的，係為
31 取得告訴人之信任，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交付款項，其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為與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02 種文書行為間，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
03 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是被告上開所
0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
05 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等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
07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10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1 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加重
12 詐欺犯行，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169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
14 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5 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本
16 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爰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7 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
18 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為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9 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
20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1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財物，貪圖付
22 出少許勞力即可獲取報酬，於本件詐欺犯行中，被告負責依
23 該詐欺集團上游指示至本件取款地向受詐騙之告訴人以投資
24 為由，掩護收取詐欺贓款等所為即俗稱「面交車手」之工
25 作，所為危害他人財產權益，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
26 序，考量被告於本件犯行參與程度，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
27 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28 況，未與告訴人A03達成和解，及本件犯行之犯罪之動
29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
04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06 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造之
07 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
08 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09 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
10 747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
11 司」收據以及被告偽造之「陳冠廷」印章1顆（未於本案中
12 查扣），均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3 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14 告沒收。至該等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押等，因本院業已沒
15 收相關文書，故毋庸再重複宣告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
16 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
17 司」、「蔡哲雄」之印章後蓋印於偽造之私文書之紙本上而
18 為偽造，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成員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
19 偽造上開私文書及印文之可能。

20 (二)被告供犯罪所用偽造之營業員「陳冠廷」識別證，均未據扣
21 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識別證並非違禁物
22 或義務沒收之物，且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
23 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
24 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6 (三)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原該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修正
27 內容並移列為第25條，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之沒收，應適
28 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為依據。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
31 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1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3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是依修正後之
05 上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即洗錢之標的，無
06 論屬被告所有與否，均應予沒收，採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
07 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
08 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
09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0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
11 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2 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參照）。至被告
13 將本案告訴人分別交付之款項，交付給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14 員，則其對於已交付之款項欠缺共同處分權，尚無從依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或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6 項規定，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告訴人被詐欺之匯款金
17 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9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
20 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昱志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游曉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04號

04 被 告 A 0 4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A 0 5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A 0 6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 一 人

23 選任辯護人 何威儀律師（已解除委任）

24 被 告 A 0 7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選任辯護人 楊若谷律師（已解除委任）

2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A 0 4、A 0 5、A 0 7、A 0 6（暱稱「百威」、「黑
02 哥」）及陳怡婷（另行通緝）、少年江○○（民國00年0月
03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113年6月、7月間，加入真實姓
04 名年籍不詳、暱稱「趙紅兵」、「人力派遣—蔡宇皓」、
05 「天祥」、「鄭維謙」、「金鋼狼」、「鍾士林（音同）」
06 等三名以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士組成之詐欺集團
07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A 0 4、A 0 5、A 0 7、陳
08 怡婷、少年江○○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A 0 6則
09 擔任向車手收取款項之「收水」角色，於車手取款地點附近
10 等待車手取款完畢後收取款項，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11 A 0 4、A 0 5、A 0 7、陳怡婷、少年江○○及A 0 6與
12 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3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
14 錢、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15 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涂敏峰」、
16 「邱雨芯」、「漢神線上營業員」，向A 0 3佯稱可透過
17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投資獲利，然需透過面交現
18 金儲值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所示時、地，
19 與附表所示之人碰面，附表所示之人即持偽造如附表所示姓
20 名之識別證及收據向A 0 3收取附表所示款項，得手後將款
21 項交付附表所示之人。

22 二、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 25 （一）被告A 0 4、A 0 5、A 0 7及A 0 6分別於警詢及偵訊
26 中之自白及供述；
27 （二）告訴人A 0 3於警詢之指訴；
28 （三）同案被告陳怡婷、少年江○○於警詢之供述；
29 （四）告訴人A 0 3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28張、「漢神投資股份
30 有限公司」網站截圖2張、偽造如附表所示文件照片8張、
3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17日刑紋字第1136158

01 349號鑑定書1份、附表所示時地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2 5份、少年江○○另案遭扣押之iPhone 13手機內對話紀錄
03 截圖1份及被告A 0 6另案遭扣押之iPhone 12 Pro Max手
04 機內對話紀錄截圖1份。

05 二、核被告A 0 4、A 0 5、A 0 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6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7 使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A 0 6所
09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
10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A 0
11 4、A 0 5、A 0 7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12 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被告4人就前揭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
14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15 論處。被告4人與暱稱「趙紅兵」、「人力派遣—蔡宇
16 皓」、「天祥」、「鄭維謙」、「金鋼狼」、「鍾士林（音
17 同）」等成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8 及行為分擔，請分別論以共同正犯。又成年人教唆、幫助或
19 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
20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
21 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A 0 6係成年人，與少年江
22 ○○共同為本案詐欺等罪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3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至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
24 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9 檢察官 黃筱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 0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5 附表（幣別：新臺幣）
 06

編號	被告	時間	地點	識別證 化名	偽造之收 據	取 款 金額	收水車手
1	A 0 4	113年7 月26日 11時37 分許	新北市 ○○區 ○○○ 路0段00 ○○號1 樓社區 閱覽室	「陳冠 廷」	「漢神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 收據	100 萬 元	真實姓名不詳 之收水車手
2	陳怡 婷	113年8 月1日1 6時40 分許	同上	「陳怡 婷」	同上	43 萬 元	真實姓名不詳 之收水車手
3	A 0 5	113年8 月9日1 2時48 分許	同上	「陳柏 豪」	同上	70 萬 元	真實姓名不詳 之收水車手
4	少年 江○○ ○	113年8 月13日 12時39 分許	同上	「林志 祥」	同上	53 萬 元	A 0 6（於同 日12時39分許 後，在新北市 ○○區○○○ 路0段00○○號 附近之車牌號 碼000-0000號 黑色賓士小客 車上收取）

(續上頁)

01

5	A 0 7	113年8 月16日 16時50 分許	同上	「A 0 7」	同上	166 萬 元	真實姓名不詳 之收水車手
---	----------	------------------------------	----	------------	----	------------	-----------------